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于2018年6月6日签署《关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高通信，证券代码：839211）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9月7日。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